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办〔2016〕5号

关于调整校内用水价格的通知

校本部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非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》(京发改〔2016〕612号),为落实国家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,大力促进水资源节约,促进节约型和绿色校园建设,响应北京市政府倡导的合理用水、节约用水号召,同时保证我校水费收支平衡,学校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调整我校现行的用水收费价格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居民用水价格

继续按照北京市居民阶梯水价标准执行。

二、其他用水价格

1. 学生宿舍、学生食堂、学生浴室、园林绿化、教学科研实验楼、公共教室楼、行政办公楼、后勤服务设施的用水价格不变,仍为每立方米6.00元;

2. 公司、商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写字楼、校内建筑施工等的用水价

格由每立方米 8.1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9.50 元。

三、水价调整后,后勤系统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节水宣传力度,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,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后勤系统有关部门,做好收费工作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26 日

校内发送:校本部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26 日印发

(主动公开,共印 150 份)